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就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相應金額屬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數字，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所列之金額比較。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之期間短於十二個月，原因在於董事決定更改結算日，以符合山西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之公司，完成收購後，山西長興將成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1。更改年結日有動呈列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再次改動。

3.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說明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方式是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政狀況可能會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一般認可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期內／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在收購日期於聯營公司可辨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中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金額。

倘該負商譽乃因收購日期之預期虧損或開支所致，則計入該等虧損及開支發生之期間之收入。剩餘負商譽則根據結餘產生情況之分析在平均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該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辨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因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從該聯營公司之帳面值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期內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未計入收益之任何收購折扣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收入之確認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入帳。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帳。

投資所獲股息收益在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已落成並因其具投資潛力而持有之物業，其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於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列帳。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或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惟倘是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減值，則不足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倘先前之減值已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盈餘，則將該增值計入收益表，惟僅以先前扣除減值之數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收益表。

並無就投資物業之折舊或攤銷作出撥備，惟有關租約之剩餘年期(包括續約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帳。

物業、機器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預計可使用期以遞減餘額基準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5%或於租約年期內攤分，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33.33%
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6.67% - 33.33%

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入帳。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逢結算日均檢討資產之帳面值，以衡量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將資產之帳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之帳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時按成本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之債券外，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已確定長期策略用途而持有之投資證券，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質之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則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債券

除非可換股債券已實際兌換，否則獨立披露並視作負債處理。在綜合收益表內就可換股債券確認入帳之財務費用，以定期定額扣除每個會計年度之可換股債券餘額。

外幣兌換

港元以外貨幣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兌換外幣而產生之盈虧，均計入有關期間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在綜合帳目，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計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有關期間／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出現的匯率差額(如有)均歸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均確認為業務出售期間之收入或支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定額供款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應付時計作開支。

稅項

收益稅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指根據期內／年內應課稅收入計算。由於應課稅收入不計算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亦不計算根本毋須課稅之收入或毋須扣稅之開支，故此與收益表所列純利數額不同。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帳。

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帳，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動用可扣除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入帳。倘暫時差額來自就首次確認時對稅務溢利及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將該等資產及負債確認入帳。

遞延稅務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不再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倘與直接在股本扣除或入帳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計入股本。

5.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國際海運及空運	10,198	13,122
證券投資	-	57,849
	<u>10,198</u>	<u>70,97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198</u>	<u>-</u>	<u>10,19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2</u>	<u>260</u>	<u>452</u>
未分配集團開支			(34,210)
利息收入			<u>824</u>
經營虧損			(32,934)
融資成本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17,527)</u>
除稅前虧損			(50,470)
稅項			<u>-</u>
期內虧損淨額			<u>(50,47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2,687</u>	<u>40</u>	<u>2,727</u>
聯營公司權益			<u>32,684</u>
未分配集團資產			<u>48,975</u>
綜合資產總值			<u>84,386</u>
負債			
分部負債	<u>2,914</u>	<u>2</u>	<u>2,916</u>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7,612</u>
綜合負債總額			<u>30,528</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u>11</u>	<u>15</u>	<u>26</u>
折舊	<u>12</u>	<u>288</u>	<u>3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122	57,849	70,971
業績			
分部業績	(62)	9,433	9,37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758)
利息收入			1,279
經營虧損			(3,108)
融資成本			(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76)
除稅前虧損			(46,726)
稅項			(110)
年內虧損淨額			(46,8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27	40	2,467
聯營公司權益			46,442
未分配集團資產			49,590
綜合資產總值			98,499
負債			
分部負債	2,568	4	2,572
未分配集團負債			8,317
綜合負債總額			10,889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52	101	153
折舊	15	407	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2	4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之來原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52	6,282
香港	-	57,849
其他地區	3,946	6,840
	10,198	70,971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與新增股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95	1,422	-	-
香港	46,294	46,886	11	84
中國	35,407	49,187	15	17
其他地區	1,190	1,004	-	52
	84,386	98,499	26	15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4	1,27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83	18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80	90
雜項收入	87	49
	<u>1,374</u>	<u>1,599</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附註9(a))	1,574	2,218
— 其他員工成本	2,540	3,1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並 扣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沒收供款37,834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無)	57	129
員工成本總額	<u>4,171</u>	<u>5,485</u>
核數師酬金	678	56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00	4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2
以股份支付顧問費 (附註)	16,713	—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u>180</u>	<u>90</u>

附註：有關數額即本集團本期間就促成開展中國的目標焦煤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者的中肯價值。有關顧問服務費在本期間以發行402,000,000份購股權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附註22(b)。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0
	<u>—</u>	<u>120</u>
其他酬金：		
—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7	2,0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89
	<u>1,574</u>	<u>2,098</u>
董事酬金總額	<u>1,574</u>	<u>2,218</u>

各董事之酬金總額均低於1,000,000港元。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見於上文(a)部分。其餘一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之酬金總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	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0
	<u>379</u>	<u>652</u>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	9	-
其他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	42
	<u>9</u>	<u>42</u>

11. 稅項

期內／年內之稅項開支指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470)</u>	<u>(46,726)</u>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8,832)	(8,1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067	5,680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不得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222	2,679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	(48)
動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8)	(1,72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05	1,873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256)</u>	<u>(170)</u>
期內／年內稅項開支	<u>-</u>	<u>11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1. 稅項 (續)

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3	(63)	—
年內綜合收益表扣除(入帳)	25	(2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	(88)	—
期內綜合收益表扣除(入帳)	(8)	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0</u>	<u>(8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29,3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352,000港元)。本集團已就稅務虧損約4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128,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3,85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年內虧損淨額50,4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836,000港元)及期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02,381,660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02,381,66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期內／年內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20
重估增值	180
	<u>1,2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00</u></u>

該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重估增值1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4	788	1,049	2,612	4,593
匯兌調整	-	8	3	5	16
添置	-	11	15	-	26
	<u>144</u>	<u>807</u>	<u>1,067</u>	<u>2,617</u>	<u>4,63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u>	<u>807</u>	<u>1,067</u>	<u>2,617</u>	<u>4,635</u>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9	659	621	707	2,096
匯兌調整	-	7	3	4	14
本期間撥備	26	22	91	161	300
	<u>135</u>	<u>688</u>	<u>715</u>	<u>872</u>	<u>2,41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u>	<u>688</u>	<u>715</u>	<u>872</u>	<u>2,41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u>	<u>119</u>	<u>352</u>	<u>1,745</u>	<u>2,22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u>	<u>129</u>	<u>428</u>	<u>1,905</u>	<u>2,497</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7,059	97,05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2,309)	(62,309)
	<u>34,750</u>	<u>34,75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7,361	232,376
減：撥備	(227,355)	(203,727)
	<u>10,006</u>	<u>28,649</u>
	<u>44,756</u>	<u>63,399</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列為非流動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et Dispatch Limited	美利堅合眾國	3,000美元	-	100	貨運代理
捷亞(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坡元	-	93	空運及航空及 船務公司經紀
Square Profits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ragon Air Investments Limited	紐埃島/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eatwave Industries Limited	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北京益來教育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北京益來」)	中國	人民幣4,238,600元	100	-	暫無營業
Funeway Investments Limited(「Funeway」)	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Clear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Fortune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北京益來乃中國全外資企業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於有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附屬公司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34,397	48,252
負商譽		
—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時出現	(1,713)	(1,810)
	<u>32,684</u>	<u>46,442</u>

負商譽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9</u>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
期間撥備	<u>9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3</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0</u>

負商譽以直線法分15年於收益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	
南京新益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新益華」)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49.37	開發生物科技 基因產品及 投資控股
上海國際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航空」)	中外合資 合營企業	中國	40	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協議，按現金代價約3,769,000港元收購上海航空40%權益。上海航空從事空運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998,000港元，而餘下應付之代價2,771,000港元列入附註20所述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資料為摘錄自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南京新益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

本期間／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u>(35,913)</u>	<u>(88,766)</u>
本集團所佔除稅前虧損	<u>(17,730)</u>	<u>(43,576)</u>

財政狀況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630	66,283
流動資產	15,361	32,213
流動負債	<u>(1,168)</u>	<u>(761)</u>
資產淨值	<u>61,823</u>	<u>97,735</u>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u>30,522</u>	<u>48,25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非上市股本證券	16,800	16,800	-	-	16,800	16,800
非流動會所債券	-	-	514	514	514	514
	16,800	16,800	514	514	17,314	17,314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現減值虧損約21,4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起人股份權益的帳面值為16,800,000港元。北大青鳥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止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本集團將發起人股份之投資視作長遠策略投資，因此該投資按證券投資處理。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當時市況檢討發起人股份之帳面值，惟並無額外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25	643
31至60日	451	298
61至90日	333	341
90日以上	59	361
	<u>1,468</u>	<u>1,643</u>
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878	1,201
	<u>2,346</u>	<u>2,844</u>

19. 短期應收帳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5,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而餘額之還款期已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全數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包括在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內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37	598
31至60日	396	54
61至90日	153	104
90日以上	<u>1,830</u>	<u>1,816</u>
	2,916	2,572
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u>8,112</u>	<u>8,317</u>
	<u><u>11,028</u></u>	<u><u>10,889</u></u>

其他應付帳款包括就收購上海航空40%權益而應付之代價約2,771,000港元(附註16)。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02,381</u>	<u>220,119</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五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28日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認購價可予調整，且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80%。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四年半內行使。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能授出或已經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所發行股份之10%。就可能授予或已經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就當時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總數之2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並終止一九九六年計劃。自一九九六年計劃終止後，不會再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六年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終止前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400,000股（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48,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0.0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已授出	於期內已行使 已放棄/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500,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3,298,000)	2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450,000)	-
小計				4,648,000	-	(4,248,000)	400,000
總計				6,648,000	-	(4,248,000)	2,400,00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一九九六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九九六年計劃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已放棄/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0.250	700,000	-	-	-	7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一日	0.295	3,498,000	-	-	-	3,498,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0.144	450,000	-	-	-	450,000
小計				4,648,000	-	-	-	4,648,000
總計				6,648,000	-	-	-	6,648,000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已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新批准則除外。然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予以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44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40,700,000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432,7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9.10%(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83%)。於本期間，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行使	於期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	-	37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	-	9,000,000
小計				382,900,000	-	-	-	382,9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9	49,800,000	-	-	(32,000,000)	17,8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	38,000,000	-	-	38,000,000
小計				49,800,000	38,000,000	-	(32,000,000)	55,800,000
其他合資格 人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0.070	-	200,000,000	-	-	20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0712	-	202,000,000	-	-	202,000,000
小計				-	402,000,000	-	-	402,000,000
				432,700,000	440,000,000	-	(32,000,000)	840,70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支付之總代價為3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070港元及0.0712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購股權計劃 (續)

(b)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八日	0.119	373,900,000	-	-	373,90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9,000,000	-	-	9,000,000
小計				382,900,000	-	-	382,9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0.119	49,800,000	-	-	49,800,000
				<u>432,700,000</u>	<u>-</u>	<u>-</u>	<u>432,700,000</u>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1,358	48,311	-	(193,590)	(93,9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40,456)	(40,4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1,358	48,311	-	(234,046)	(134,377)
以股份支付顧問費	-	-	16,713	-	16,713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52,162)	(52,1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1,358</u>	<u>48,311</u>	<u>16,713</u>	<u>(286,208)</u>	<u>(169,82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六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與附註22(b)所述在本期間發行402,000,000份購股權有關，即本集團本期間就物色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目標焦煤項目提供顧問服務的中肯價值。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於派付後無力或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派付後低於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4.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付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19,5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給予該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均以年利率1%計息，並於到期日(即該等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於發行人股份之投資額16,80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17)。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當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76,404,493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認購方額外發行2,500,000美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認購方亦行使本公司所給予之選擇權，另行認購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認購方按換股價0.089港元將金額8,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兌換為701,123,595股本公司普通股。

2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Honest Talents Limited(「Honest Tal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免息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42,000,000港元。Honest Talents所持之唯一資產為收購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之合約權利。該項收購按收購會計法入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其他資產	-	47,500
遞延稅項負債	-	(5,500)
	<u>-</u>	<u>(5,500)</u>
代價	<u>-</u>	<u>4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	40,500
其他應付款項	-	1,500
	<u>-</u>	<u>42,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5.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付現金代價之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流出) 流入淨額	-	40,5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26. 資本承擔

期內，本集團訂立意向書，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古交」)不少於51%之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60,000,000元人民幣。古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2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約1,0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22,000港元)之最低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41	1,097	-	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4	607	-	-
	<u>1,085</u>	<u>1,704</u>	<u>-</u>	<u>86</u>

經協商，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一至兩年，而於平均一至兩年之租期內，租金金額乃固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由本集團為數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將金額約16,800,000港元之全部發行人股份抵押予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附註17)。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促成開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目標焦煤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者，按附註22(b)所述在本期間以發行402,000,000份購股權方式支付。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指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託管人以基金形式控制。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屬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獲提供機會可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提供相關工資成本5%之供款予該計劃，該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供款。

倘僱員於可悉數擁有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則本集團應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沒收供款約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產生之重大沒收供款及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款項之重大沒收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約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000港元)之成本總額指本集團就本期間/年度應支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3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與山西長興及山西長興擁有人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 紛利威與宇文先生同意分別以64,26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60,620,000港元)及41,74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380,000港元), 認購山西長興增加之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完成後, 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將分別持有山西長興之51%、約44.24%及約4.76%權益。完成日期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互相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 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